

一、選課日期：

- (一) 網路初選：115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10 時起至 8 月 24 日 (星期一) 16 時止。
- (二) 選課完畢，可於 8 月 28 日 (星期五) 10 時起進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生個人選課清單課表列印」，查詢選課結果。

二、選課登入：

- (一) 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，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即可進入。
- (二) 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，請務必定期變更密碼，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- (三) 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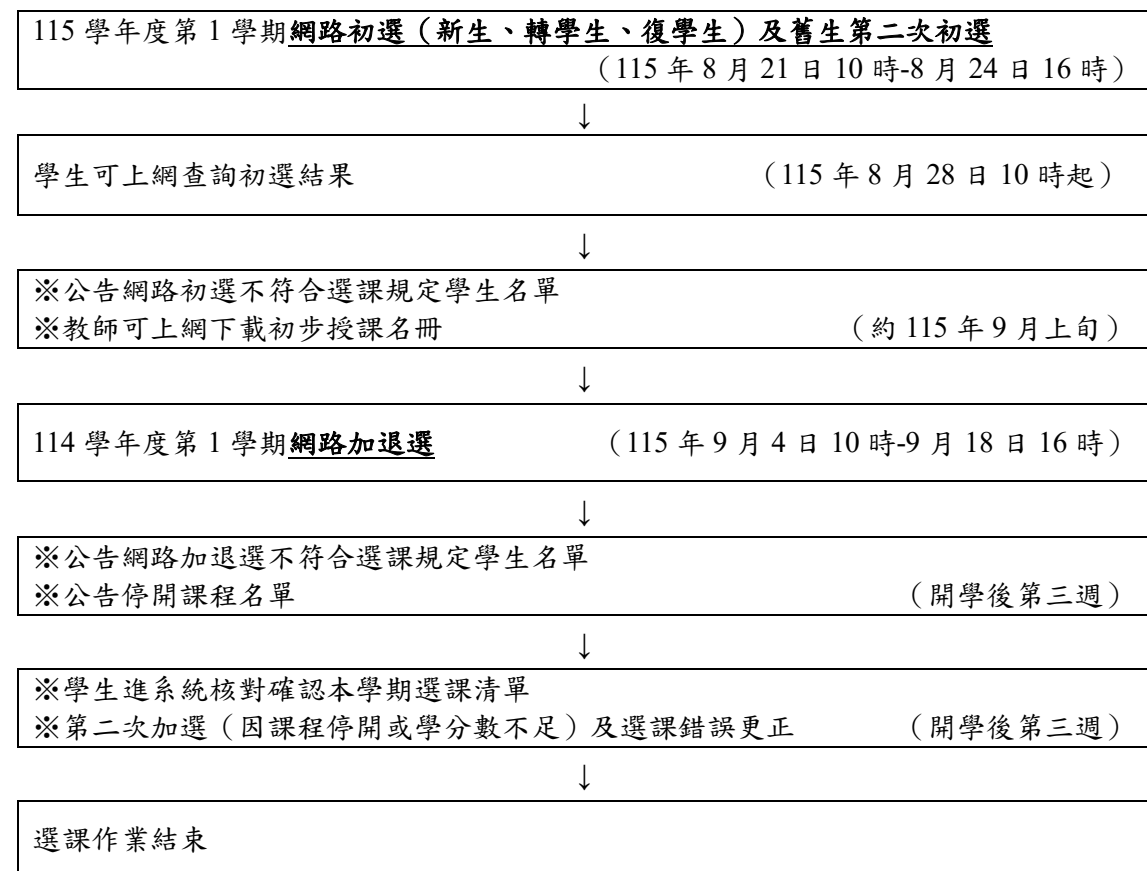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網路初選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，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(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：課程及選課／課程／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)
- (二) 「本班必修課程」：
1. 系統已預設，無須加選；若有餘額再開放其它班級學生選課。
2. 如需退選本班必修，請於網路初選階段前一週起至網路加退選階段結束前填寫「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」(專業必修課程專用、通識必修課程專用)，經授課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註冊課務組辦理退選(進修學制同學請至進修推廣組辦公室辦理)。
- (三) 除「特殊選課」外，其它課程皆開放網路初選。
(「特殊選課」情形包含：超修學分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系所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、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、跨學制課程。)
- (四) 學生選課清單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：
1.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，並依討論結果及學校選課程序進行選課。
2. 學生選課清單於(開學第三週)選課結束後送交各班學生核對確認，請親自送交指導教授審核(若尚未確認指導教授，則由系所主管審核)，並於期限內簽名完成繳回註冊課務組。
- (五) 請注意！
1. 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課程，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所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2. 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，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3. 由於初選階段對於本系所學生加選本系所課程之保障較多，請同學們務必參加初選，否則遇有人數限制之課程，會喪失優先選擇權。

四、選課系統篩選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(二) 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(三) 各課程篩選原則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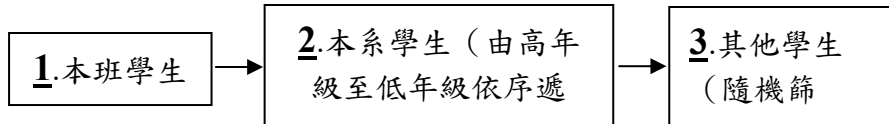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選課作業流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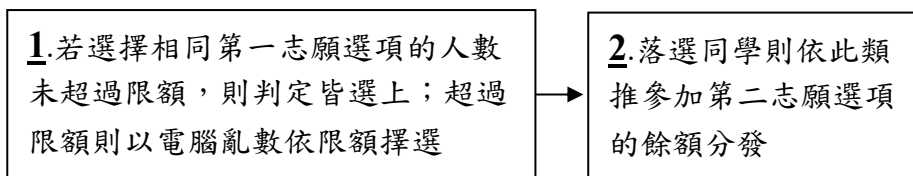
選課系統篩選原則：(104 學年度起實施)

- 一、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二、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，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，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三、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，一律為 55 人。
- 四、各課程篩選原則依 1234...之順序依序篩選，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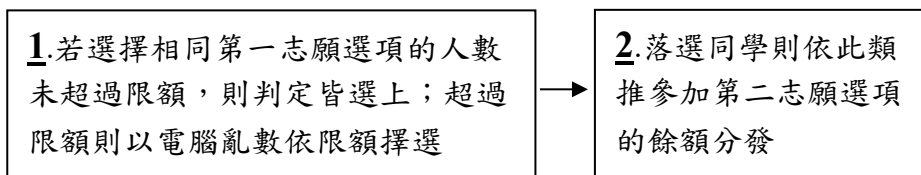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識核心課程 (即共同必修)、專業必修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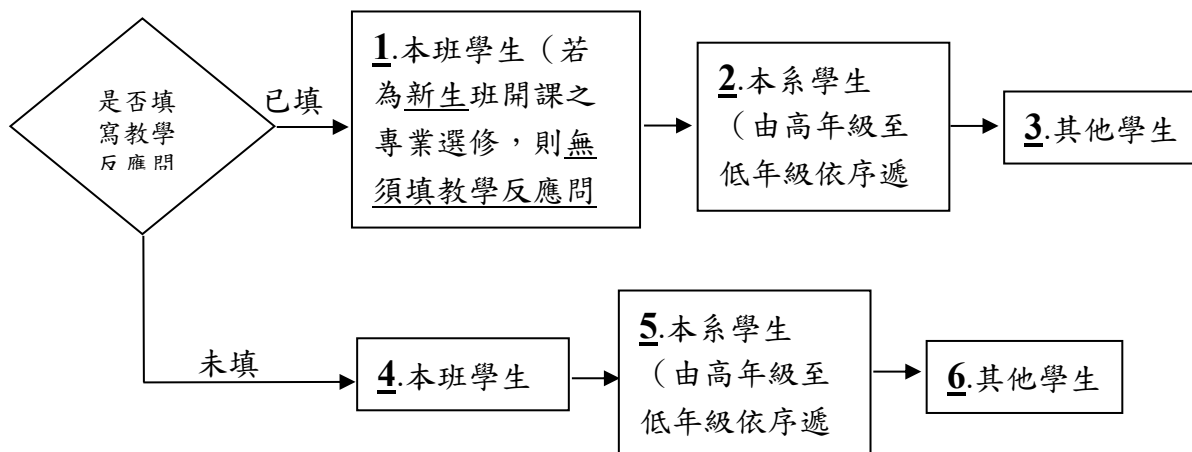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識核心 (學群) 課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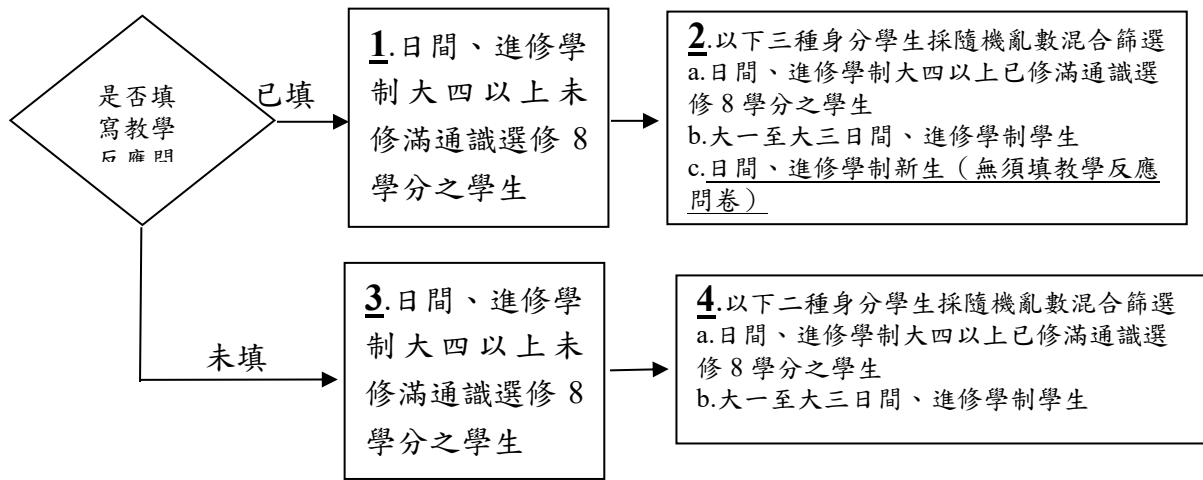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體育興趣選項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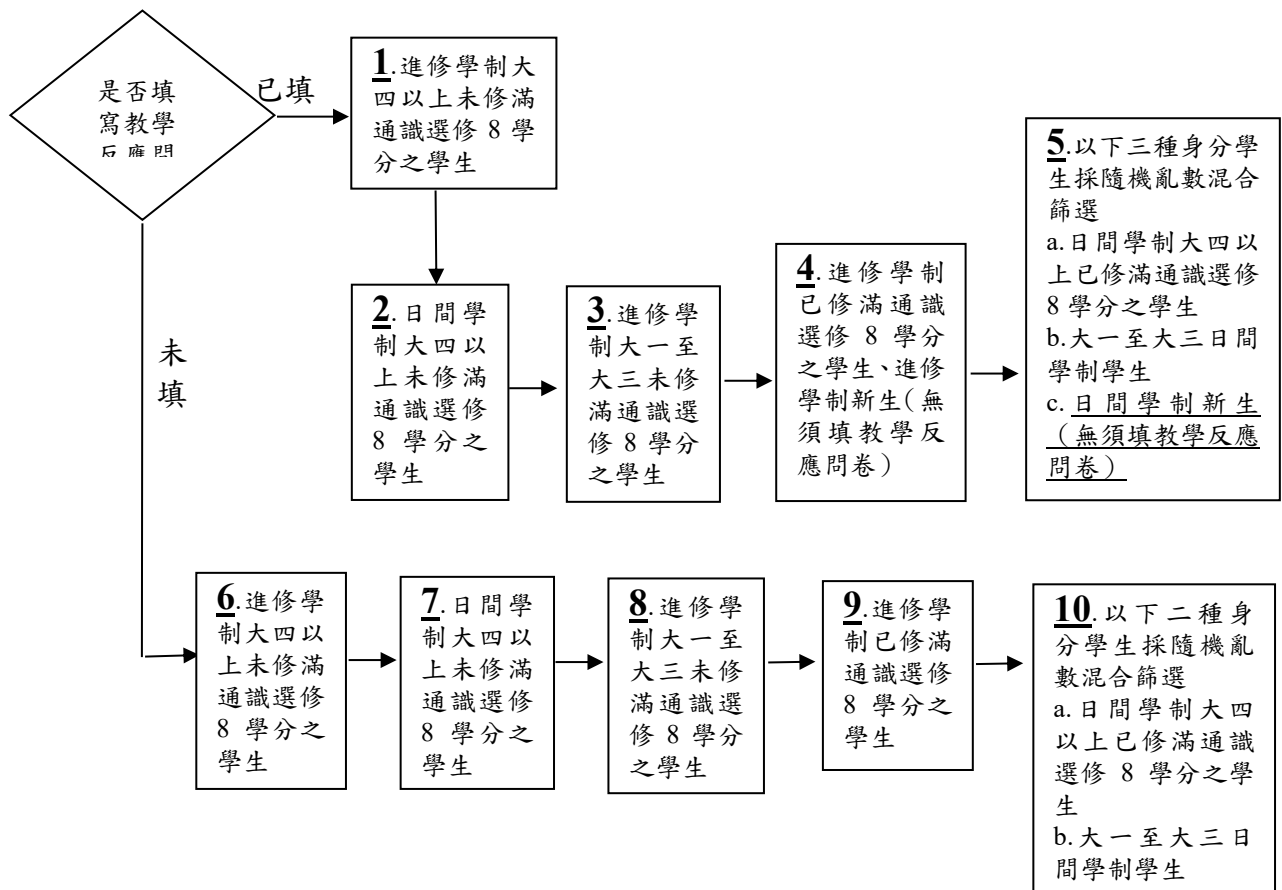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專業選修課程：



(五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五之一) **通識多元選修課程（進修學制優先課程）**：選課時加選科目數不限（以不衝堂為原則），但選課後篩選結果最多以選上 2 門為限。



(六) 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：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以二門為限

